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9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波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额度的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黄文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子公司的资金结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